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科合〔2024〕5号

关于报送2023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在沪研究开发机构，各高等学校、三级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办成〔2024〕4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结合《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《上海市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

内容，现就报送 2023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主体

市属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开发机构、市属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、从事卫生科研活动的三级医疗机构，应按照规定格式报送本单位 2023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。中央在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学校、三级医疗机构应将其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书面报告抄送市科技、教育、卫生部门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1. 网上填报起止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；
2. 纸质版报告报送截止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7 日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按《通知》要求完成本单位 2023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网上填报工作，并将系统填报生成的正式版年度报告打印盖章后，一式四份报送（抄送）市科委、市教委或市卫生健康委。无相关转化活动的单位应主动以纸质方式声明。

四、报送地址

1. 研究开发机构报送至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，地址：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401 室。
2. 高等学校报送至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，地址：宝山路 251 号甲 506 室。

3. 医疗机构报送至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，地址：建国西路 602 号科研管理事务部。

联系方式

市科委	戚璐雯/李 畅	64839009/23112495
市财政局	周尊丽	54679568-13066
市教委	孙 静/郑金聪	56627214/23116742
市卫生健康委	张蕴伟/陆雯婷	33262083/23117979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